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理想家系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緯

訴訟代理人 董建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之115年4月13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瀚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坤霖	理想家系統工程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九如分行	101119218	100萬元	114年11月30日	AQP0835746

